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24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謝佳芯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煦曜泰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名通盈盛科技有限  
公司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 
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相對人煦曜泰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名通盈盛科技有限公司）  
已解散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  
完結，若有，請提出公司清算備查資料，更正其法定代理  
人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 
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若相對人煦曜泰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名通盈盛科技有限公司）  
已解散且未向法院聲請清算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  
（會）另有決議外（債權人應自行查明，並向法院如實陳  
報），應以全體股東（董事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其法定代理  
人姓名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、公司章  
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  
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